

文件編號： PU-11600-B-0201-2019032601

管理單位：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文件名稱： 靜宜大學在校學生出國(境)研修和
實習學(雜)費繳交規定

版次： 3

西元： 2019 年 03 月 13 日 修

靜宜大學在校學生出國(境)研修和實習學(雜)費繳交規定

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靜宜大學在校學生出國(境)研修和實習學(雜)費繳交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(含境外生)在學期間出國(境)研讀課程須繳交全額學費，不需繳交雜費，選擇修讀三聯學制者，出國期間仍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實習生學費繳交依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僑外生出國研修期間停發獎助學金，須依規定繳交學費。(依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規定)
- 三、延畢生依據姊妹校互惠原則的合約出國研修者，需繳交學費。
- 四、延畢生出國實習或採付費出國(境)研修(不占研修或交換名額者)，須依據返校抵免學分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或學費(十學分以上者)。赴海外長實習(540 小時)學生每學期必須修讀 9 學分企業實習課程。

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